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設計學院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設計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分「基本資格評審」、「升等著作外審」與「院教評會複審」三階段進行，非經申請人同意，相關資料不得對外公佈。
- 三、本院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系提送之升等。
 - (一)各系應檢具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查。
 1. 填具擬升等審查表
 2. 有效聘期聘書
 3. 教師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4.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代表作
 5.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參考作
 6. 其他參考資料
 7. 教師評鑑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二)本院受理系教評會提送升等審查之期限：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
-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至多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 (三)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合格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 (四)代表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五)參考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如屬期刊發表者，應檢送抽印本。
 - (六)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七)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八)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九)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作或參考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科）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如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五、本院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長或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或教學實踐研究、成就證明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第四條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四）；教師以創作、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升等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表標準表。

六、教師「基本資格評審」之教學服務評審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均不得低於六十分，且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七、「升等著作外審」依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要點送交外審委員評分，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八、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院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校級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連同其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原則同系(所、科)教評會，惟系、院二級之推薦審查人選名單應分別提出。其已經院選定送外審之委員，或聯繫拒絕院級審查之委員及無法取得聯繫之委員，不得列入同案向校教評會推薦之名單內，參考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評審要點經院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1. 代表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3.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5、副4、助理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 5.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學院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經校教評會選送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為各單位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6. 設計學院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正向表列期刊授權由各系教評會訂定。			

附件 2 產學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p>一、產學技術報告升等定義</p> <p>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實績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p> <p>二、申請資格</p> <p>教師須符合附件六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之產學技術報告基本門檻規定，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p>										
<p>產學合作成果</p>	<p>認定標準</p>									
<p>具專利成果</p>	<p>1. 專利之認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並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其實績依研發處所定標準認定。</p> <p>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具技術移轉成果</p>	<p>1. 技術移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並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p> <p>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獲技術競賽獎項</p>	<p>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p> <p>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p>									
<p>產學合作具有實績</p>	<p>1. 產學合作計畫認定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以合約結束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p> <p>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p>	<p>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事項 <p>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備註：上開所列實績(成果)之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定之。</p>										
<p>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附表二規定辦理。</p>										
<p>項目區分</p>	<p>採計時點</p>	<p>項目及內容</p>								
<p>代表成果</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table border="1"> <tr> <td>1. 研發理念</td> <td rowspan="2">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td> </tr> <tr> <td>2. 學理基礎</td> </tr> <tr> <td>3. 主題內容</td> <td rowspan="2">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td> </tr> <tr> <td>4. 方法技巧</td> </tr> <tr> <td>5. 成果貢獻</td> <td>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td> </tr> </table>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p>參考成果</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p>	<p>可包含的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實績及應用與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附件 3 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事由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